附件2: 宝山区国有（集体）企业房屋租金优惠政策申请表（2022）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承租单位或个人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承租人所属行业 |  | 是否为最终承租人 | □ 是□ 否 | 企业类型（大中小微） |  | （属于小微企业的请提供承诺函,见附件） |
| **房屋租赁情况** |
| 序号 | 房屋坐落地址 | 租赁面积（平方米） | 合同开始时间 | 合同到期时间 | 年租金（元） | 合同免租开始时间（若有） | 合同免租结束时间（若有） | 租金减免开始时间 | 租金减免结束时间 | 合同免租期（若有）与租金减免期是否重叠 | 租金减免总金额（元） | 申请减免月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是□ 否 |  |  |
| 注：1、若租赁合同的免租期（若有）与租金减免期重叠，则重叠部分同样享受租金优惠政策，且该段免租期应在租金减免期之后自动继续履行； 2、若申请的承租单位或个人非最终承租人的，须与最终承租人签订租金减免承诺书，以确保租金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。 |
| 免除租金总金额（元）： | □减免 | 元（人民币大写 元整） |
| □抵扣 | 元（人民币大写 元整） |
| □退回 | 元（人民币大写 元整） |
| **审核意见情况** |
| 总公司意见（一级公司）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小微企业承诺函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在2022年疫情期间，本公司属于 行业，为 （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 日 期：

国有（集体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承诺书（转租户）

（样式）

本公司/本人系宝山区 （国有、集体企业、街道城镇集体企业名称） （房屋地址）房屋的承租人，该房屋已转租于 (公司/经营者名称）。

本公司/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本公司/本人对上述承租及转租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本公司/本人对 (公司/经营者名称）减免 个月租金，租金减免月数与本公司/本人所申请的租金减免月数一致。
3. 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的，将按照原合同补缴已减免的租金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：（盖章/签字）

 日期：

**最终承租人确认承诺书**

本公司/经营者郑重承诺：

确认 (公司/经营者名称）系宝山区 （国有、集体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名称） （房屋地址）房屋的最终承租人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没有任何形式的再次转租的情况。

本公司/经营者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任何不符或虚假的，将按照原合同补缴已减免的租金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：（盖章/签字）

日期：